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復牌建議及其後提交各項資料（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的機構銷售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及免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未必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即使訂立有關文件（例如重組協議），並不能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